

核准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25 日

修改日期：2010 年 10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

注册商标

克拉霉素片说明书

注册商标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克拉霉素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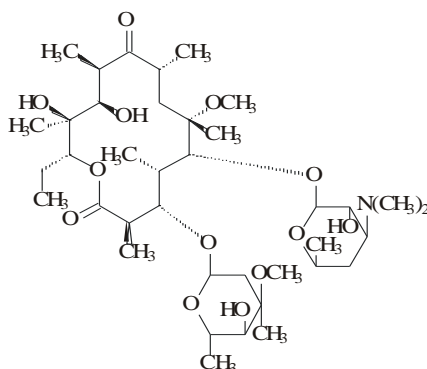
英文名称：Clarithromycin Tablets

汉语拼音：Kelameisu Pian

【成份】本品主要成份为克拉霉素。

化学名称：6-O-甲基红霉素。

化学结构式：



分子式： $C_{38}H_{69}NO_{13}$

分子量：747.96

【性状】本品为薄膜衣片，除去包衣后显白色或类白色。

【适应症】适用于克拉霉素敏感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。

1. 鼻咽感染：扁桃体炎、咽炎、鼻窦炎。
2. 下呼吸道感染：急性支气管炎、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和肺炎。
3. 皮肤软组织感染：脓疱病、丹毒、毛囊炎、疖和伤口感染。
4. 急性中耳炎、肺炎支原体肺炎、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及宫颈炎等。
5. 也用于军团菌感染，或与其他药物联合用于鸟分枝杆菌感染、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治疗。

【规格】0.25g

【用法用量】

成人 口服，常用量一次 0.25g(1 片)，每 12 小时 1 次；重症感染者一次 0.5g(2 片)，每 12 小时 1 次。

根据感染的严重程度应连续服用 6~14 日。肾功能严重损害(肌酐清除率小于 30ml/分钟)者，须作剂量调整。常用量为一次 0.25g(1 片)，一日 1 次；重症感染者首剂 0.5g(2 片)，以后一次 0.25g(1 片)，一日 2 次。

儿童 口服，6 个月以上的儿童按体重一次 7.5mg/Kg，每 12 小时 1 次。或按以下方法给药：体重 8~11kg，一次 62.5mg，每 12 小时 1 次；体重 12~19kg，一次 0.125g，每 12 小时 1 次；体重 20~29kg，一次 0.1875g，每 12 小时 1 次；体重 30~40kg，一次 0.250g，每 12 小时 1 次；根据感染的严重程度应连续服用 5~10 日。或遵医嘱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1. 主要有口腔异味(3%)，腹痛、腹泻、恶心、呕吐等胃肠道反应(2%~3%)，头痛(2%)，血清氨基转移酶短暂升高。

2. 可能发生过敏反应，轻者为药疹、荨麻疹，重者为过敏及 Stevens-Johnson 症。

3. 偶见肝毒性、艰难梭菌引起的假膜性肠炎。

4. 曾有发生短暂性中枢神经系统不良反应的报告，包括焦虑、头昏、失眠、幻觉、恶梦或意识模糊，然而其原因和药物的关系仍不清楚。

【禁忌】1. 对本品或大环内酯类药物过敏者禁用。

2. 孕妇、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3. 严重肝功能损害者、水电解质紊乱患者、服用特非那丁治疗者禁用。

4. 某些心脏病(包括心律失常、心动过缓、Q-T 间期延长、缺血性心脏病、充血性心力衰竭等)患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1. 肝功能损害、中度至严重肾功能损害者慎用。

2. 本品与红霉素及其他大环内酯类药物之间有交叉过敏和交叉耐药性。

3. 与别的抗生素一样，可能会出现真菌或耐药细菌导致的严重感染，此时需要中止使用本品，同时采用适当的治疗。

4. 本品可空腹口服，也可与食物或牛奶同服，与食物同服不影响其吸收。

5. 血液或腹膜透析不能降低本品的血药浓度。

6. 使用本品期间，如出现任何不良事件和/或不良反应，请咨询医生。

7. 同时使用其他药品，请告知医生。

8. 请放置于儿童不能够触及的地方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动物实验中本品对胚胎及胎儿有毒性作用，同时本品及其代谢物可进入母乳中，故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【儿童用药】6个月以下儿童的疗效和安全性尚未确定。

【老年用药】老年人的耐受性与年轻人相仿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1. 本品可轻度升高卡马西平的血药浓度，两者合用时需对后者作血药浓度监测。

2. 本品对氨茶碱、茶碱的体内代谢略有影响，一般不需要调整后者的剂量，但氨茶碱、茶碱应用剂量偏大时需监测血浓度。

3. 与其他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相似，本品会升高需要经过细胞色素 P450 系统代谢的药物的血清浓度（如阿司咪唑、华法林、麦角生物碱、三唑仑、咪达唑仑、环孢素、奥美拉唑、雷尼替丁、苯妥因、溴隐亭、阿芬他尼、海索比妥、丙吡胺、洛伐他汀、他克莫司等）。

4. 与 HMG-CoA 还原酶抑制剂（如洛伐他汀和辛伐他汀）合用，极少有横纹肌溶解的报道。

5. 与西沙必利、匹莫齐特合用会升高后者血浓度，导致 Q-T 间期延长，心率失常如室性心动过速、室颤和充血性心力衰竭。与阿司咪唑合用会导致 Q-T 间期延长，但无任何临床症状。

6.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能改变特非那丁的代谢而升高其血浓度，导致心律失常如室性心动过速、室颤和充血性心力衰竭。

7. 与地高辛合用会引起地高辛血浓度升高，应进行血药浓度监测。

8. HIV 感染的成年人同时口服本品和齐多夫定，本品会干扰后者的吸收，使其稳态血浓度下降，应错开服用时间。

9. 与利托那韦合用，本品代谢会明显被抑制，故本品每天剂量大于 1g 时，不应与利托那韦合用。

10. 与氟康唑合用会增加本品血浓度。

【药物过量】当服用大剂量的克拉霉素时，可能有胃肠不适。因过量引起症状时应迅速洗胃并适当给予支持疗法。

【药理毒理】

1. 药理作用

本品为大环内酯类抗生素，对革兰阳性菌如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链球菌、肺炎球菌等有抑制作用，对部分革兰阴性菌如流感嗜血杆菌、百日咳杆菌、淋病奈瑟菌、嗜肺军团菌和部分厌氧菌如脆弱拟杆菌、消化链球菌、痤疮丙酸杆菌等也有抑制作用，此外对支原体也有抑制作用。

本品特点为在体外的抗菌活性与红霉素相似，但在体内对部分细菌如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链球菌、流感嗜血杆菌等的抗菌活性比红霉素强。本品与红霉素之间有交叉耐药性。

本品的作用机制是通过阻碍细胞核蛋白 50S 亚基的联结，抑制蛋白合成而产生抑菌作用。

2. 毒理研究

本品除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一次是弱阳性、另一次为阴性结果外，其他体外致突变试验如沙门菌/哺乳动物细胞微粒体试验、细菌致突变频率试验、大鼠肝细胞 DNA 合成测定、小鼠淋巴瘤测定、小鼠显性致死试验和小鼠微核试验均为阴性。

生育、生殖研究表明，每日给雌性、雄性大鼠用克拉霉素 160mg/kg（以体表面积计，是人用最大推荐剂量的 1.3 倍），对大鼠动情期、生育能力、分娩及子代的数量和存活率均无影响。每日给予猴子口服克拉霉素 150mg/kg（以体表面积计，是人用最大推荐剂量的 2.4 倍），出现胚胎丧失。

动物长期毒性研究未证实克拉霉素有致癌性。

【药代动力学】

口服后经胃肠道迅速吸收，生物利用度(F)为 55%。食物可稍延缓吸收，但不影响生物利用度。单剂口服 400mg 后 2.7 小时达血药峰浓度(C_{max})2.2mg/L；每 12 小时口服 250mg，在 2~3 天内达到稳态血浓度约为 1mg/L，其代谢物(14-羟基克拉霉素)为 0.6mg/L，每 12 小时口服 500mg，药物在稳定峰值状态的血浆浓度平均为 2.7~2.9mg/L，其代谢物为 0.83~0.88 mg/L。体内分布广泛，鼻粘膜、扁桃体及肺组织中的药物浓度比血浓度高。在血浆中，蛋白结合率为 65%~75%。其主要代谢物是具有大环内酯类活性作用的 14-羟基克拉霉素。单剂给药后血消除半衰期($t_{1/2\beta}$)为 4.4 小时；每 12 小时口服 250mg 后的原形药物血消除半衰期($t_{1/2\beta}$)为 3~4 小时，其代谢物为 5~6 小时；每 12 小时口服 500mg 后的原形药物的血消除半衰期($t_{1/2\beta}$)为 4.5~4.8 小时，其代谢物为 6.9~8.7 小时。经口服或静脉注入 ¹⁴C 标记的克拉霉素，5 日内自尿排出占剂量的 36%，自大便排出占 52%。低剂量给药经粪、尿两个途径排出的药量相仿，但剂量增大时尿中排出量较多。

【贮藏】遮光，密封，在阴凉(不超过 20℃)干燥处保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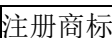
【包装】铝塑包装，每板 6 片，每小盒 1 板。

【有效期】24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二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H20063961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
生产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

邮政编码：510515

质量服务电话：(020)87063679

销售服务电话：(020)87573176

传真号码：(020)87061075

网址：<http://www.byszsc.com>